

关于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管理合同》对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逾期未提出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请见附件 1《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提前结束所持有份额的运作周期，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5511 转 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平安证券固收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修改位置：原合同二、释义	
变更前	变更后
参与/退出预约期： 指开放日（T 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2 工作日）至开放日（T 日）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1 工作日）的期间为预约期。	
锁定持有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 预约期 和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	锁定持有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
修改位置：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	
变更前	变更后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托管人保证其就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内部授权，已经享有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4. 已充分知情并同意，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以及更好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有权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前述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机构组织代码、地址、证件有效期、参与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的信息等。 5. 投资者保证其以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4. 已充分知情并同意，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以及更好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有权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前述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机构证件号码、地址、证件有效期、参与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的信息等。 5. 投资者保证其以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情

		形，或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将在认购前向管理人提供其投资者明细清单。
修改位置：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四）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 15 日和 25 日开放一次（如果遇到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日（T 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2 工作日）至开放日（T 日）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1 工作日）的期间为预约期，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预约期和开放日提交参与、退出预约申请/申请，管理人在开放日统一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但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暂停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申请，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预约期和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的，相应份额可提交赎回申请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根据其持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而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开放日前进行公告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四）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二、周三（如果遇到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如因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时间调整、出现新的交易市场、投资经理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周 3 次，管理人应提前在官网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但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暂停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申请，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的，相应份额可提交赎回申请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根据其持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而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开放日前进行公告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修改位置：原合同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 15 日和 25 日开放一次（如果遇到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日（T 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2 工作日）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二、周三（如果遇到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至开放日（T 日）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1 工作日）的期间为预约期，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预约期和开放日提交参与、退出预约申请/申请，管理人在开放日统一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但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暂停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申请，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预约期和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的，相应份额可提交赎回申请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根据其持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而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开放日前进行公告告知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者在预约期和开放日进行参与或退出，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在开放日统一受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如因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时间调整、出现新的交易市场、投资经理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周 3 次，管理人应提前在官网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但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暂停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申请，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份额确认后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80 天（按自然日计）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管理人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若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不是开放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的，相应份额可提交赎回申请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根据其持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而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开放日前进行公告告知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者在开放日进行参与或退出，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在开放日统一受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	---

(四) 参与的方式与原则 1. 预约申请安排 ①开放日：指按照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预约申请的工作日，开放日为 T 日。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 ②参与/退出预约期：开放日（T 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2 工作日）至开放日（T 日）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即 T-1 工作日）的期间为预约期。 投资者在参与预约期、退出预约期向销售机构提出预约参与、退出的申请。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投资者未提交预约参与、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参与、退出申请。 ③投资者于参与、退出预约期提交申请，资产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申请后，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T 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份额确认，投资者可于开放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的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参与、退出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特别注意：投资者于预约期提交申请时，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与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确认时的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不一致，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参与、退出的资金与预约期提交申请时按照当时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款项不一致。 2. 参与的方式与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 投资者可按本合同约定的预约安排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必须符合管理人在其网站上披露的该次开放期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情况、募集规模、份额代码、参与份额或参与金额的上限与下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 (3) 参与申请可以撤销，但投资者应在预约期和开放日 15:00 前（管理人认可的除外）提交撤销参与申请。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撤销参与手续。 (4) 投资者在非预约期和非开放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确认参与失败。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额度超出公告明确的参与额度上限（如有），则	(四) 参与的方式与原则 1. 参与的方式与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 投资者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开放安排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必须符合管理人在其网站上披露的该次开放期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情况、募集规模、份额代码、参与份额或参与金额的上限与下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 (3) 参与申请可以撤销，但投资者应在开放日 15:00 前（管理人认可的除外）提交撤销参与申请。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撤销参与手续。 (4) 投资者在非开放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确认参与失败。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额度超出公告明确的参与额度上限（如有），则管理人有权确认该参与申请失败或部分失败。 (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若销售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对开放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统一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可接受规模和申请人数限制内，进行逐笔确认。超过投资者人数上限或超出资金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7)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电子签名合同，当使用电子签名合同时，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退出的方式与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依次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

管理人有权确认该参与申请失败或部分失败。 (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若销售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对预约期和开放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统一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可接受规模和申请人数限制内，进行逐笔确认。超过投资者人数上限或超出资金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7)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电子签名合同，当使用电子签名合同时，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退出的方式与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依次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如管理人未确认同意，受托资产不可退出。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退出申请可以撤销，但投资者应在预约期和开放日 15:00 前（管理人认可的除外）提交撤销退出申请。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撤销退出手续。	(4)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若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资管计划，其退出后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剩余资管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当投资者持有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退出确认。 如管理人未确认同意，受托资产不可退出。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退出申请可以撤销，但投资者应在开放日 15:00 前（管理人认可的除外）提交撤销退出申请。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撤销退出手续。
(七)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	(七)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

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即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0.01 元（不含参与费）。超过每笔最低追加金额的部分应为 0.01 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即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0.01 元（不含参与费）。超过每笔最低追加金额的部分应为 0.01 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若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资管计划，其退出后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剩余资管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当投资者持有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退出确认。
	(十五)份额转换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修改位置：原合同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变更前	变更后
(二)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债券基金。	(二) 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债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	券借贷（仅作为债券融入方）。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 3. 其他基金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及债券借贷。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投资策略 依靠投资管理底层资产相关证券产生现金流，并将大部分现金收益以股息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 REITs 投资的资产质量、现金流的稳定性以及管理层能力等指标是分析 REITs 投资价值的主要参考因素。通过研究 REITs 基本面情况包括资产分布、营运现金流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资产回报率、成长潜力、公司治理、管理层激励等指标，对其进行估值定价，以申购或在二级市场交易等形式投资优质 REITs，力争为产品贡献一定超额收益。
（五）投资比例及限制 1. 投资比例及限制 （6）本计划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担保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的债项或担保评级 A-1 级（含）以上；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或担保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不同评级机构对同一只债券有不同评级时，评级的参考标准为孰新原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评级公司评级除外，即不参考中债和外国评级公司资信评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无评级，以同一主体存续的非担保债券的最新评级作为该债券债项评级。 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条件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	（五）投资比例及限制 1. 投资比例及限制 （6）本计划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担保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的债项评级 A-1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担保评级 AA+级（含）以上；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或担保评级，主体评级在 AA+级（含）以上；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不同评级机构对同一只债券有不同评级时，评级的参考标准为孰新原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评级公司评级除外，即不参考中债和外国评级公司资信评级）。 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条件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

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调整完毕。	易日内调整完毕。 4.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修改位置：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变更前	变更后
（五）关联交易的意见征询与信披报告机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拟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逾期未提出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已告知的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并通过临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后续如果监管出台新的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及指引，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意见征询与信披报告机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拟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逾期未提出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已告知的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事前与托管人报备，交易完成后，管理人通过临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后续如果监管出台新的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及指引，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做相应调整。
修改位置：原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阮毅先生和王登凌女士，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阮毅先生，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1 年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专户投资主管，2018 年加入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固收部担任联席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1 年加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具有超过 10 年的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王登凌女士，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的投资经理，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在东海证券固定收益部、平安证券资管部从事固定收益投研工作，曾管理平安证券多只大小集合产品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备超过 12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阮毅先生、王登凌女士、罗成威先生和邢洁女士，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阮毅先生，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1 年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专户投资主管，2018 年加入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固收部担任联席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1 年加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具有超过 10 年的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王登凌女士，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的投资经理，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在东海证券固定收益部、平安证券资管部从事固定收益投研工作，曾管理平安证券多只大小集合产品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备超过 12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罗成威先生，CFA，现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私募团队投资经理，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理科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担任安信基金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东北证券资管担任固收总部投资经理，兴业基金业务发展部固收总监，2023 年加入平安证券。从 2015 年开始担任固收产品投资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固收投资交易经验。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邢洁女士，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团队投资经理，南开大学硕士，17 年资管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摩托罗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亚洲结算中心审计，2007 年加入平安证券，历任内控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经理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修改位置：原合同十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变更前	变更后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1. 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划款指令原件与托管人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1. 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划款指令原件与托管人

收到的邮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为准。管理人义务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收到的邮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邮件为准。管理人义务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修改位置：原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变更前	变更后
（七）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6. 基金估值 （1）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其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 一般性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债券回	（七）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6. 基金估值 （1）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其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前一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前一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

购和拆借、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计量结果。	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管理人将持续评估前述估值的适当性，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 （6）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 一般性存款按其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债券回购和拆借、同业存款按其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计量结果。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
修改位置：原合同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计算和确认集合计划净值，并每个交易日在官网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计算和确认集合计划净值，并每个交易日在官网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修改位置：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	
变更前	变更后
（一）特殊风险揭示 6. 特定投资方法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所涉特定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6. 特定投资方法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所涉特定风险 （7）投资于债券借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信用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融入方，资管计划需依赖债券融出方按时归还债券。若融出方因信用问题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归还债券，可能导致资管计划无法按时收回债券，进而影响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此外，资管计划借入的债券可能因发行人信用评级下调或违约而导致债券价值下跌。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财务困境或违约，资管计划可能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B. 市场风险 债券价格与市场利率呈反向变动关系。若市场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下跌，可能导致资管计划借入的债券价值下降，进而影响整体投资组合的净值。此外，

	债券借贷期间，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价值变化。若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资管计划可能面临较大的估值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债券借贷市场可能存在交易活跃度不足的情况，尤其是在市场波动较大或信用环境紧张时，可能导致资管计划难以及时借入或归还债券。 D. 合同纠纷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涉及多方合同关系，若交易对手违约，可能导致合同纠纷，影响资管计划的正常运作。 E. 监管政策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受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约束。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策略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F. 系统性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或系统性事件可能导致债券借贷市场整体风险上升，进而影响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 G. 信息不对称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中，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导致资管计划无法充分了解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8）投资 REITs 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REITs 的投资价值受到底层资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底层资产市场受经济周期、政策调控、供需关系、利率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 REITs 的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 B. 流动性风险 虽然 REITs 通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定市场环境下（如市场恐慌、交易量不足等），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 REITs，导致投资资金无法快速变现。 C. 政策风险 REITs 的投资运营受到底层资产相关政策、税收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直接影响。政策的变化可能对 REITs 的运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受损。 D. 杠杆风险 REITs 通常会通过杠杆融资来扩大投资规模，从而提高收益水平。然而，杠杆的使用也会放大投资风险，当底层资产市场表现不佳时，杠杆可能导致损失加剧。
--	---

	E. 利率风险 REITs 的收益与利率水平密切相关。当市场利率上升时，REITs 的资本价值可能下降，同时融资成本也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其整体收益。 F. 运营风险 REITs 的收益依赖于其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包括底层资产的开发、租赁、管理等环节。如果管理团队能力不足或项目运营不善，可能导致收益低于预期。 G. 法律风险 REITs 的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包括合同纠纷、产权争议等。如果出现法律纠纷或产权问题，可能会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本金损失。 H. 投资集中风险 部分 REITs 可能集中投资于某一地区、某一类型的底层资产或某一行业，这种集中投资可能导致风险集中，一旦该地区或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特殊风险揭示 13.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且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的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3. 若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资管计划，其退出后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资管计划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当投资者持有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包括锁定期份额）做退出确认。
修改位置：合同二十五、个人信息保护	
变更前	变更后
（一）为办理本合同/协议项下履行反洗钱义务、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立托管业务账户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核验等业务所必需之目的，资产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以下简称各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合同当事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过程中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以下信息： 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如开户、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登记等所需的一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联系方式）及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	（一）为办理本合同/协议项下履行反洗钱义务、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立托管业务账户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核验等业务所必需之目的，资产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以下简称各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合同当事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过程中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以下信息： 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如开户、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登记等所需的一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联系方式）

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国籍/地区等)。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各方为合同当事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托管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合同当事人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合同当事人正常交易。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合同相对方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合同当事人信息,可能导致合同相对方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充分了解上述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损害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隐私权,干扰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正常生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加强对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及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国籍/地区等)。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各方为合同当事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托管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合同当事人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合同当事人正常交易。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合同相对方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合同当事人信息,可能导致合同相对方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充分了解上述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损害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隐私权,干扰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正常生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加强对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士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修改位置:合同三十、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1.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提供旅游、工作安排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提供/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以非公允价格为他人配售债券或约定回购债券,代持便利、信托产品资格等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管理人严格遵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违规承诺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

	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托管人、投资者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任一方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若托管人、投资者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平安证券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上述禁止性行为，或者出现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请予以拒绝、抵制，并请立即通知平安证券。平安证券投诉举报渠道如下：电子邮箱：DEPT_ZQJWBGS@pingan.com.cn；联系电话：0755-22624256。
修改位置：原合同附件 2：投资事项监督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1. 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债券基金。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及债券借贷。	投资范围：1. 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借贷（仅作为债券融入方）。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 3. 其他基金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及债券借贷。
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	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向托管人邮件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事后及时

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按照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事先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管理人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监督，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受限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按照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事先公告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并事前与托管人报备，管理人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依据监管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监督，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受限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	---